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序号 | 内 容 |
|----|---|
| 1 |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
| 2 | 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 3 |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 | 关于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5 |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 |

| | |
|----|---|
| | 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7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9 |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 |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1 |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2 | 股东发言 |
| 13 |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 14 | 休会 5 分钟，计票 |
| 15 |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 16 | 休会 |
| 17 |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 18 |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 19 |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 20 | 宣布闭会 |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的议案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热力”）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法定代表人侯先廷，主要经营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供热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00 万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 22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亚泰热力总资产为 1,484,868,716.07 元，总负债为 1,354,511,815.84 元，净资产为 130,356,900.23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240,732.80 元，净利润 -41,212,535.96 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亚泰热力总资产为 1,722,618,462.37 元，总负债为 1,667,570,456.31 元，净

资产为 55,048,006.06 元，2019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7,297,346.57 元，净利润-75,308,894.17 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亚泰热力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为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亚泰集团通过亚泰热力平台融资借款并实际使用的，与亚泰热力生产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1,177,905,708.88 元及对应的非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 1,177,905,708.88 元】），亚泰热力总资产账面值 54,471.28 万元，评估值 77,408.62 万元，评估增值 22,937.34 万元，增值率 42.11%；负债账面值 48,966.48 万元，评估值 48,966.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504.80 万元，评估值 28,442.14 万元，评估增值 22,937.34 万元，增值率 416.68%；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亚泰热力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2,397.62 万元，增值额 36,892.82 万元，增值率 670.19%。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2,397.62 万元作为亚泰热力全部股东权益的评

估结果。

为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现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亚泰热力 100% 股权以人民币 42,397.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泰热力股权。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并满足确认损益条件，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36,892.82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此事项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 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80 万元、480 万元、490 万元、4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奇朔酒 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
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
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50 万元、460 万元、650 万元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 亿元、2 亿元、4 亿元、6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7.3 亿元、2.4 亿元、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000 万元、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 6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亚泰集团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九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融资借款 110,100 万元（其中 55,700 万元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依据特定供热合同的约定对特定用户享有的按期收取热费的合同债权及其从权利作为基础资产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行 | 担保方 | 金额(万元) | 利率(%) | 期限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15,000 | 4.79 | 2019.02.27-2020.01.10 |
| 2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300 | 6.56 | 2019.01.30-2020.03.21 |
| 3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300 | 6.56 | 2019.01.30-2020.09.21 |
| 4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300 | 6.56 | 2019.01.30-2021.03.21 |
| 5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300 | 6.56 | 2019.01.30-2021.09.21 |
| 6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38,200 | 6.56 | 2019.01.30-2022.01.29 |
| 7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 | 亚泰集团 | 16,200 | 5.60 | 2016.09.22-2020.01.24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8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17,000 | 6.10 | 2016.09.22-2021.01.24 |
| 9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17,500 | 7.10 | 2016.09.22-2022.01.24 |
| 10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亚泰集团 | 5,000 | 0.00 | 2016.09.22-2022.01.24 |
| 11 | 合计 | - | 110,100 | - | -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在上述融资合同履行期间，同意公司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资产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生效日到前述融资合同到期日的期间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 股权（即 11,600 万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申请的银团借款 10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 2-10 项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8,2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1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1%。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